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W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介乎約5,000,000港元至約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純利約316,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董事會相信，地基行業的整體業務環境將於未來數年持續放緩。因此，本集團繼續採取更具競爭力的投標定價政策以取得新合約，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部分建築工程的收益大幅減少及毛利率相對較低。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賬目及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且可予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予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仁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嘉豪先生、梁唯廉先生及譚偉德先生。